

(一) 办理程序

- 1、管理单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。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；
- 2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实地核查；
- 3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；
- 4、符合条件的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许可文件；不符合条件的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

(二) 申报材料

- 1、申请报告（2份）；
- 2、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工程建设方案、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（8份）；
- 3、可能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情况和谅解协议书（2份）。

(三) 办结时限：9个工作日

(四) 是否收费：不收费（专家评审及报告时间书修改不计入工作日）

咨询电话：0851-87987557

监督电话：0851-85509951